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的2026年病虫害防治项目（2包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%噻虫·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991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72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